

康德实践概念的内涵与应用分析

黄应成

(香港公开大学 香港九龙城区 999077)

摘要: 尽管研究康德的研究者们对康德在理论理性和现实理性这二板块之间的区别予以了高度重视,但是关于康德在“实践”范畴的内容研究却还是缺少了必要的深入性。本章重点总结了康德哲学“实践”概念的内涵和特征,并针对于不同层次的概念进行了分类,基于实践领域与理论领域的严格划分来分析康德哲学中对于“自由可能性”的论证。

关键词: 康德; 实践概念; 内涵

引言: 康德的“实践概念”长期以来都是哲学研究者的一项重要研究议题,而当前对于这一概念本身的相关论述与深入研究仍然呈现出付之阙如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康德对于实践这一概念并没有直接性的予以明确定义,而是在各个文本的语境当中进行零散的描述,这也就使得相关研究学者对于这一概念并没有形成完整认识。基于此,本文进行系统性的论述,尝试对于康德“实践”概念的“自由之实践性”进行论证。

一、实践概念的内涵和分类

“实践”这一词的概念本身就是将某种原则作为依据,以此来实现对于意志的规定,因此“实践”的一项重要体现,也就是意志的原因性。康德概念上所指的“实践”,也就是以某个原则为依据,从而规定意志的过程,因此规定一直的首要原因也就是这项原则。而康德理论中所提到的兴趣也就是规定意志的根据。在此基础上融合康德对于“实践之爱”这一概念的解析,这一意义上的“实践”也就是理性运用原则来规定意志的整个过程。

行为的“实践必然性”并不代表一定会从行为中体现,而且还要明确实践并不应该局限于意志方面的影响,更要对实际的活动及其规范产生一定的影响与触动。通过意志对活动方面的影响和作用,进而作用到活动选择和行动规范等方面,即使在行动上虽不能表现出来,但实际上却达到了意志所规定的目的。

“实践”的内涵本身就存在着鲜明的因果性,这可以说是实践内涵原因性以及必然性的一种综合定义。实践不仅要求应当有一个一直规定的原则存在于本体界,更明确要求这一项原则必须有着“存在于经验之中结果的原因”体现。也正是由于实践内容在经验世界之中,必然反映到关于行为的规则等方面的因素上,并由此来在总体上建立出了带有强烈因果关系特性的秩序关系。在实际领域之中,规定意志的这种事物也正是“因”,意志在现实活动当中所体现出来的就是“果”。两者之间原因性与必然性(结果性)之间的因果关系融合为一体,也就形成了康德理论的“实践”内涵:实践的内涵有着鲜明的因果性特征。

而康德在《判断力批判》当中对于“实践”这一概念提出了非常严重的问题,也就是实践在现实当中的滥用。康德所设想理想状态也就是实现领域仅包括自由概念实现这一种,但是在现实的应用当中,无论是学术写作还是现实应用,康德都看到了“实践”这一概念的广泛性,也就是“滥用”^[1]。

通过以上论述,人们就能够了解康德主义中所划分的二种意识实践本身,就从形态上产生了现象世界和本体界的二个区别,其本质性的区别也就在于规定了意志原则上的差别。而如果因果性概念是自由概念,那么原则就是道德实现的。所以规定了因果自然概念的就是技术自然理论哲学,而为什么康德把关于技术道德实现的所有原则都归为理论哲学,也就是由于规定了因果性概念虽然处在理论范畴之中,但却并没有由于它在科技表现上所呈现的不同。

通过对上述几个方面的论述,我们可以得知,虽然被迫广泛性、

习惯性的实践范畴应用广泛,但康德仍已清楚的以分界线划分了道德实践内涵中的“纯粹”实践范畴,也就是所有道德实践的空间。技术实践这一范畴与其的不同之处就在于,道德实践只是把实践列为一个达成某一目标的方式,而技术实践本身就是这一目的的核心内容。根据康德的理解来分析,当理性出现依赖某种追求这一现象时,那么这时候的理性也就不再是“纯粹的实践理性”,更贴近于感性范畴,因此也就不再归类于“纯粹实践领域”的一个部分了。而在道德实践当中的理性自身正是实现因果性的主要源泉,因为理性在不依靠其他外部内在条件的前提下,就自身来说本来便是实践性的,所以理性自身根本上便是规定意志的基础^[2]。

康德关于道德理性依据的再分类,也就是道德实践的再划分,人们才能以此为基础认识康德把个人自由意志这一理念界定在道德实践范畴内,而非非将其界定在道德其他范畴内的真实原因。由于在理论领域中仅仅对自由意志形成了一定的意识,而无法进行认知,所以所以才能为其创造理论上的可能性。但在广义概念的技术实际领域当中,由于技术的实践所依据的准则本来是自然概念,因此这一原则本身就隶属于理论领域的范畴,并不包括在本体领域,所以如果站在规定意志的依据这一原则层次上分析,科学技术的实施本身并不能构成真正意义上的现实领域,更应该是对于理论哲学的一种填补。

虽然技术实践以及道德实践这两种概念本身就在原则上存在着根本性差异,但是康德仍然追求这两种实践之间的统一,而这两种实践概念之间的统一无疑更是康德对于实践领域相应理论的论证。

二、理论领域和时间领域之间的严格划分

经过对上面理论的深入研究,我们能够知道康德对于关于“实践”这一概念的认识,本来就具有了相当的狭义性质。首先,康德认为真正的实践必须是在理性意义上的,即因为理性对某些事情本来就具有了某种依赖性,在这样的情形下,理性也就可以当作是某种冲动却又无法当作是理性本身的概念和意义。因此实践的主体也就只能是应用理性实践规定意志的存在着。第二,实践,并没有完全被真正道德实践领域所包含,由于所谓技术时间的基本规则所涵盖到的方面只有理论领域,而在各种原理当中涉及到自由概念的部分,本来就属于真正实践领域,所以所谓技术实践的基本原则,从真正含义上来讲应该是技术理论领域的基本内容。而所谓真正的道德实践领域从基本原则层面上来讲,应当归属理智世界中,这一原则也因为涵盖了自由概念本体世界的部分成份,所以这一原则也是真正能够证明道德自由实在性的唯一场域所在。据此,康德主张的“实践”这一内容本身,也就是以纯粹理性为基础并以意志自然地作为行动基础,并以此对一纸加以规范的一种道德原则。即通过意志本身对行动所形成的影响,并以此使这种抑制规范反映到实际活动之中。换句话说,真正意义上的实践内涵应当是理性自我立法的,排除其他外界因素的干扰,使得实践内涵能够真正成为可以独

立开启因果序列的原因⁹。

基于此,康德对于“实践”这一内涵的理解就在理性两种应用中鲜明体现出来。也就是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严格区分,而在这一区分上康德,又要保障自然与自由之间的,彼此共存,因为人类理性不可放弃自然和自由任何一种概念。而如果实践理性只能有一种理论的应用,那么自由也将在这—前提条件下转化为自然的一种因果率。基于这一点来看,自由的存在只有归类于其他不同理论的领域范畴才能够实现相应证明。而实践领域相对于理论领域来说,其特殊性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下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先从论证思路对这一板块概念进行阐述。在论述方面,要表达的论述思路是从直接材料发展到统决性的综合整体,而这个理论思路又有着鲜明的从下至上这一特点,总之,就是寻找理论的思想基础。但实际领域的论述思想与此比较分析起来却截然相反,这一范畴的论述思想最终的目的将是为了给实践世界的各种活动给予指引,康德对于这一特点给出了明确的解析。而实践领域和理论领域根本上的以及最为鲜明的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现实领域的根本落脚点将是“感性事实”,也即一切关于规定自由意志关系的讨论都将在感性世界当中得以应用。即既然行动的最高原则就是自由,那么自由意志这一概念就必然会在实际行为当中表现出来,而这一表现又正是间接性的¹⁰。

其次,从实践领域和理论领域二者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实践领域对于理论领域有着一定的统摄性。康德尤为在同一主体条件之下,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结合与统一,实践与理论是在同一理性下不同领域所呈现出的不同关系的应用,而并非是理性这一层面上的不同。因此在处理实践领域与理论领域的关系时,康德认为理性领域是为实践领域清扫障碍。从自然实在性这一方面的理论观点来分析,理论领域只要可以为实际领域的理论工作提供基础,人们就已经实现了他们所存在的任务和目的了,而以后的理论工作也将交由实际理性领域进行。

最后,从纯粹理性当中逐渐分化而成的理智世界与感官世界,在现实领域当中终于取得了实践上的关联。因为,自由概念在理论范畴与实际领域当中,本来就表现出了不同的含义与意义,而实际范畴中关于自由的概念又是道德原则的一种必备条件,所以“自由”这一概念也在实际领域中被赋予了文体的特定含义。有相关学者表示,道德原则作为现实领域的最高原则,虽然他的本意表达为经验性,但由于这一原则本身就具备了先验性普遍性,所以如果“自由”这一范畴的实在性,就可以在理智世界进行讨论,也就代表了道德原则的意识具备本体层面的内涵。

三、从实践概念透视自由之实在性

尽管康德早已在哲学思辨领域中阐述过道德自由的可能性,但要想能够在道德现实领域中完成关于自由之实在性这一问题的解决,就必须面临这样的二个核心问题:(1)自由概念的积极内涵何以可能?(2)自由定义为何具有其实在性?正是透过分析康德关于实践问题的分析和认识,我们明确了在道德实践当中解决以上两个问题的可能性。

首先针对于以上第二问题来分析,康德认为只有在道德实践领域才能够完成对自由实在性的论证。因为自由本身这一概念在理论领域就仅仅存在着一定可能性,并不具备实在性这一特点。而道德

实践的原则又在理智世界中得以存在,因此如果能够基于自由通过某种形式成为意志规定依据,并借助于意志对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作用,而体现在现实生活当中进行论证,那么也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了自由概念的实在性问题。针对于第一个问题来剖析,既然这一形态本来就设立于经验理性,而且经验理性也可以把这种形态当中的一切经验因素进行排除,从而以纯粹经验理性的形态来实现对意志自由的规定,那么单纯经验理性也就建立了自我立法的积极因素,从而可以把理论范畴当中关于对自我消极理解方面的缺口加以弥补,从而使自我的实在性达到了真正意义上的建立¹¹。

虽然感官和理智,两个世界之间有着明确的划分,但是针对于同一客体这一前提条件来说。则能够通过一个“居间者”来达成两个世界之间的“交流”。而针对于自由概念层面上来说,这一“居间者”只能是理性依据,只有这样才能够达到实践必然发生的可能性。换句话说,要想证明自由这一概念的实践性,就必须找到理性根据这一“居间者”,也就是道德法则。

道德原则的客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它本身的无条件特性及其主观概念之间普遍的有效性关系,也即道德原则没有对任何一个感性事物形成依赖性,所以具备无条件的特征。而因为道德法则则是道德行为的至高点,所以每个人在行为当中都必须遵守,因此这一法则具有客观性。而在康德看来,既然道德法则以命令的形式来对于人们的行为作出规定,也就意味着人们必须要在作出某些行为时服从这一道德法则。因此康德基于道德法则对现实行为所起到的规定性、强制性的作用,以及道德法则本身客观性的特征,实现了对道德法则实践范畴上实在性这一方面的论证。

结束语:如文中所述,道德原则本身便是抑制与自我立法的体现,这也是它作为感官世界和理智世界之间的“居间者”条件的理性事实。这也就表明了道德规律本来就带有客观实在性质,它既本来就具有自由的意义,同时又具备了作为道德的基本原则,作为社会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必然作用,并为自由弥补了理论领域范畴当中的消极含义空缺,至此自由这一理念也就在实践概念更为饱满的体现出来。

参考文献:

- [1]李昕桐.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经验完整性意蕴[J]. 哲学研究,2021,(05):53-61.
- [2]李长伟. 康德的实践概念透析[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20,34(05):33-43.
- [3]马金易,邱仁富. 康德实践概念的内涵与应用辨析[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2(04):116-121.
- [4]王浩斌,王巍. 实践范畴的审美性和历史性意蕴——卢卡奇行动概念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内涵解析[J]. 现代哲学,2014,(06):8-15.
- [5]叶幼伟. 亚里士多德与康德的实践观之比较[J]. 牡丹江大学学报,2012,21(03):9-14.
- [6]王鹤岩,李学丽. 实践概念内涵的人学意义探析[J]. 学习与探索,2006,(06):46-49.
- [7]曹小荣. 对亚里士多德和康德哲学中的“实践”概念的诠释和比较[J]. 浙江社会科学,2006,(03):133-138.